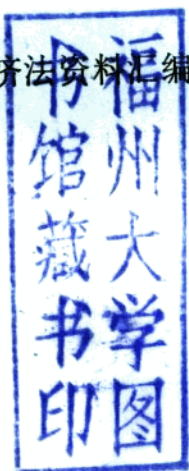


内部材料
注意保存

外国经济法学 资料选编

附：美国朱利安·格雷瑟教授讲“美国
和日本的环境保护法”

(经济法资料汇编之四)



北京政法学院经济法教研室

一九八一年

目 录

一、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经济法纲要 (1)

(东德)乌威—任斯·海尔

居特·克林格

余叔通、张尧、陶和谦、马清文译

林克美校

二、美国和日本的环境保护法 (82)

——朱利安·格雷瑟教授讲课纪录

夏坤堡口译，岳德安整理

三、经济法理论问题 (191)

序 言

第一章 经济法和经济立法的编纂问题

第二章 经济法的主体

.. B·B·拉普捷夫

黄 欣译、吴大英、江 平、黄道秀校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经济法纲要

(东德) 乌威—任斯·海尔 著
居特·克灵格

社会主义经济法的基础

经验告诉我们，社会消费绝不能超过生产。因此，为了满足人的需要，改善供给，社会上的每一个人，不论其地位与职业如何，都必须勤劳、有知识和具有责任感。

最近这个五年计划的主要目标是：在社会主义生产高速发展、提高效率、加速科学技术发展进步以及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人民的物质与文化生活水平。

一九七一～一九七五年五年计划的方针是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国民经济和进一步改善国民经济结构，而重点则应放在那些对经济的全面增长起决定性影响的工业部门上。每一个工业部门或其分支的发展都必须与其他分支的发展相协调一致，以保证继续顺利地与其他社会主义兄弟国家共同实现经济一体化。

工业的首要任务在于进一步发展和改善我国国民经济的物质与技术基础。这就需要有一些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即：利用新的科学技术发明进一步提高生产的技术水平；有计划地降低成本，以及改进制成品的质量。

为了正确了解社会主义经济法对实现这些既定目标的作用，必须从社会主义国家的作用和职能说起。

由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胜利，国家与无产阶级专政需

要担负起一系列新的职责。埃利希昂纳克关于社会主义国家的重要性不断增长的问题作过如下的指示：

我国国家政权的重要性，今后无疑将不断增加，这是有它的客观原因的：

1、我国经济的巨大规模和质的变化，各个经济部门彼此之间以及与公共生活其它部门之间相互作用的日益密切，愈来愈要求我们运用精确平衡和统一的制度，对社会的发展进行科学的计划和管理；

2、国际合作和经互会国家的经济一体化正在促使有助于扩大国家的活动领域。

3、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与其他国家及现存的国际组织的关系将进一步扩大；

4、劳动人民觉悟的提高要求国家改善其管理活动，创造一种信任和尊重客观事实的良好气氛。以发挥公众的积极性，并且使每一个人都能看到自己的努力是有成效的，对公众和对自己都有利。

5、最后，由于帝国主义的侵略性不断增加，而且往往经过狡诈的伪装，所以，国家的一切机构必须及时识破和挫败敌人的企图。

在确定社会主义国家日益增长的职责的内容时，我们必须从这样一个事实出发，就是：劳动社会化的过程，社会主义财产增长的过程，以及根据民主集中制原则管理整个社会的过程，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现代大规模工业生产的社会性，生产工具的社会主义所有制，以及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结构，要求实行一种集中的科学化管理与民主合作及个人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在一切领域和各级社会组织中实现民主集中制的这两个方面的统一，是社会主义的一个客观的同时

又是法定的原则。只有这样，才能充分发挥社会主义的优越性。

为了解决未来几年在实现党的第八次代表大会所提出的主要目标的过程中碰到的各种新问题，在很大程度上必须依靠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职能，因为，组织和管理社会生产需要社会主义国家的协助。

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职能集中表现于：

——在社会主义生产高度发展、效率提高、科学技术加速发展和劳动生产率增长的基础上有计划地利用社会主义财富来进一步提高人民的物质与文化水平；

——以加速社会生产作为提高效率的主要途径来发展生产力；

——有计划地优先地发展作为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之一的科学，特别是通过提高脑力创造性劳动的生产率，来大大提高现有的和不断在扩大的科学技术能力的经济效率；

——推行社会经济一体化，以保证大规模生产和大型的科研项目得以结合进行，从而为我国经济的稳步和持续发展打下重要的基础。我国的这种经济是建立在一种经济政策长期得到正确调整、各种经济计划协调一致以及与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密切合作的基础上的。

——通过社会主义竞赛、社会主义工作队、生产会议、革新者和合理化倡议者运动以及定期向劳动人民报告等方式来推动劳动人民直接参与对社会发展进程的管理与计划。

——大力扶植社会主义工作队，把重点放在合理化组织和管理上；

——建立由国家和社会对再生产的整个过程进行监督的制度。

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职能是工人阶级在统一社会党领导下对公共生活的关键领域实行统治的一种表现，同时，这种职能又与发挥社会主义财产的社会性的有利因素的过程密切不可分。

正是列宁本人，在推翻了俄国的统治阶级和没收剥削者，建立社会主义财产的过程中，接管重要部门以后，立即号召人们注意这方面的任务。在《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一文中，列宁写道：

“我们建立了使被压迫的劳动群众能够积极参加独立建设新社会的新式国家，即苏维埃式的国家，但是这只解决了困难任务的一小部分。主要困难是在经济方面，即对产品的生产与分配实行普遍的最严格的统计与监督，提高劳动生产率，使生产在事实上社会化。”

作为国家进行监督和指导工具的经济法，产生自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职能和任务，这一任务的内容在讲到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时有更加具体的规定。统一社会党第八次代表大会关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一九七一至一九七五年经济发展的五年计划的指示中指出：在这一期间内，必须通过进一步组织和全面运用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充分发挥社会主义社会秩序的优越性，在此基础上保证国民收入的稳定和不断增长并最有效地利用国民收入。

只有在集中的计划和管理与劳动人民的主动性之间建立有机的联系，才能达到这一目的。必须从这样的事实出发，就是：社会主义所有制和社会主义占有要求国家实行集中的计划与管理。全面的社会管理是社会主义再生产过程和社会财产产生物质利益的先决条件。在一个高度工业化的国家中，如果没有集中的管理，社会的整个再生产过程便无法实

现。同样地，在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下，也必须注意，为提高生产率而采取的必不可少的措施，绝不能妨碍社会主义民主和群众的主动性的发挥，而应该加以促进。所以，党的第八次代表大会要指出：“在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国家权力的同时，党必须集中主要力量提高国家集中计划和管理制度的水平，同时与在各个领域发挥劳动人民不断增长的创造积极性更有效地结合起来。换句话说，必须系统地贯彻已在我国宪法中得到体现的久经考验的列宁主义原则——民主集中制。”

根据上述，可以明显看出，经济法作为社会主义国家的一种工具，必须维护工人阶级的利益，而且，作为这一任务的组成部分之一，必须协助组织国家机关的活动，充分发挥劳动人民的多方面的主动性。关于国家机关与各个经济单位之间的关系，必须一方面考虑到国家机关的特殊性质，另一方面又要考虑到经济单位的特殊性质；同时，又要调整它们的相互关系。因此，这既不是一个经济成本核算的关系问题，也不单纯是一个上下级的地位问题。前一种做法与国家机关的性质相矛盾，后一种做法又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作为最终衡量标准的生产活动的有计划地集中相矛盾。

因此，根据我们的定义，社会主义经济法就是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调整国家机关与作为劳动人民集体组织的企业及其他经济单位的相互关系以及调整社会主义经济单位之间的相互关系的那些法律规范和实行这些规范的法律形式的总和。它是社会主义国家统一的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之一。

社会主义经济法分为：

——计划法，即有关计划过程中国家机关与各经济单位以及各经济单位之间的关系的法律规范。

——组织法，即有关经济单位的建立、它们的法律地位和内部关系的发展的法律规范。

——合作法，即有关合作关系、职能、经营方式和经济合同的结构法律规范；

——有关经济法中债的履行的法律规范。

计 划 法

性质与职能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经济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根据宪法第九条的规定。这种经济是以承认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社会所有制必须由国家组织社会计划的前提下建立的。计划制度使经济成为一个统一的整体，这一点使社会主义经济根本区别于资本主义经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是以社会主义作为一个整体存在为依据，是以社会的需要为依据。

作为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经济基础的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所有制，如果没有计划制度所组织起来的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便不可想象。问题不在于这一个或那一个个别过程是否经过计划，问题在于，整个社会有条不紊地处于组织和形成的过程。我们之所以不说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是因为计划只是我们经济的一个部分，一个方面。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在私人垄断组织影响的领域内，也有计划，但是，即使这种计划偶而也扩及全国范围，也仍然是为了追求垄断组织的特殊利益。我们把社会主义经济描述为一种计划经济，其依据是这种计划是以社会所有制为基础的是为了整个社会的利益而实行的。如果没有社会主义经济法的协助，这一点是无法做到的。

为了改善计划与管理，特别需要，

——保证强化社会主义经济的一体化，

——确定劳动人民日益复杂和多方面的需要，作为实际计划可靠的初步数量依据，

——把加速社会生产作为达到较高效率的主要途径。

在社会以及经济内部各不同领域日益复杂和全面相互配结的条件下要完成这些任务，需要在经济领域有高度的计划和管理稳定性，以便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和社会主义所有制的优越性。这些相互联系愈是广泛，经济活动网和整个社会关系就愈是包罗万象，部门利己主义的危险就愈大，各种交错的关系需要稳定就愈是迫切，在计划法方面作出相应的结论也就愈是必要。根据上述，计划法就是在计划过程中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调整国家机关与经济单位之间和各经济单位之间的关系，以及调整国家机关所作的一切计划决定和各经济单位根据国家计划所作的计划决定的那些法律规范的总和。

具体地说，我们所理解的计划法就是：

——从经济的比例和效率着眼，有关各关键性工业部门及其分支的长期计划详细法律规定；

——有关基本财政基金物资经济和社会劳动力的科学运用的计划的详细法律规定；

——有关包括物资、资本和消费品等领域在内的全面经济过程的平衡的详细法律规定；

——有关金融计划的法律规定；

——有关全国计划与其它各级计划的结合的法律规定；

——有关国内计划与包括研究、开发和生产的合作关系在内的国际社会主义计划协调的相互关系的法律规定；

——有关计划活动的情报交流、报告和监督的法律规

定。

因此，计划法不能简单地理解为只是调整计划过程的法律，而应该理解为全面地监督和指导整个经济全部详细的法律规定，并且注意到各种规定在内容与方法上、在纵的方面和横的方面现存的不可分割的联系。计划过程的规定由于它所具有拘束力的内容，影响着整个经济机体各种成份之间的合作方式，而这些合作方式又反过来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计划的内容。

改善计划与管理以适应当前的需要，将是一个逐步的过程；而这个过程的快慢是受着现存的比例失调状态克服的速度影响；而后的快慢又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计划的科学水平提高的速度。正如盖哈德·普弗利克(Gerhard pflicke)在他所写的《民事经济法律制体系与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一文中所说的，“通过为适应稳步增长的社会需要进一步提高计划的科学水平和通过改进计划方法，我们就可以为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的稳定的发展创造重要的前提。”

有拘束力的计划决定的法律形式

计划法的重要性首先来自社会主义国家在管理国民经济方面计划作用的不断提高。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之一就在于它可以根据客观需要为整个社会的利益进行计划。只有在国家为发展国民经济而制定的计划的基础上和范围内，各个经济单位中的劳动人民才能充分发挥其创造才能和主动性。

正确地理解经济法在计划领域中的职能之所以比较困难，是因为在这方面比在其它任何方面，经济范畴与法律范围最密切地交织在一起。法律总是当计划过程产生拘束力时开始起作用，而且就象前面提到的，这种作用既涉及计划的

内容，也涉及计划的方法。计划决定使计划具有约束力。

因此，当我们提到计划决定时，心目中指的不仅是经济数量和经济范畴，而且一定包括计划的法律方面问题。经济法是计划过程参加者具体的权利与义务产生的根源；计划决定就是经济法的法律形式。计划决定可以是法律规范，也可以是国家或某工业企业甚至是一个经济合同的个别决定。计划决定使一个明确的目标具有法律拘束力。在国民经济计划法中，我们可以看到这种计划决定的法律条文。属于计划决定范畴的还有：政府机关发布的具体的生产命令，关于价格的规定，关于平衡结算的决定，市议会批准贷款或决定厂址，两个企业间签订的合作合同，以及工厂内部的计划任务。在各种计划决定中，法律规范特别重要。它是国家机关或经济单位以作出与计划过程有一般或个别关系的进一步的计划决定的基础。赋予这些计划决定以拘束力的正是法律规范。

目前，计划制度正根据国民经济当前所到达的水平进行适当的变动。这些改变使得我们有可能通过预先的调查和由此所得的必要的资料来拟订出适应居民和工业的需要、适应科学技术发展需要的计划决定。这样制订出来的计划决定，可以保证经济再生产能通过充分利用潜在的经济能力和社会主义生产的动力来成比例和高效率地进行。我们的出发点是，通过国家集中计划这一工具，就能为各经济单位和各地区进行独立活动打下基础，同时，计划过程又代表着整个经济机体内各部分的协调的动作。下列的一些因素必须作为相互制约的发展条件加以考虑：

——社会主义条件下科学与技术革命影响下所发生的变化；

——各个管理领域内相应的各种预测活动与计划制度的有效的相互联系必须进一步改善；

——各级独立地进行计划；

——即使在计划过程中，也必须把物资计划与财务计划联系起来，以便全面地有效地从金融上刺激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

——发展经济单位、经济监督机关和地方当局之间的社会主义工作队。

法律规范作为最高的计划决定，构成由它们而产生的进一步计划决定的法律基础。

进一步的计划决定（这里所指的只限于国家所作的个别决定），与法律规范的区别在于，它是向具体的接受者发出的。特别重要的是那些官方计划任务和指令，他们成为转达各经济单位一批正式指标和规格的渠道。由于这类计划决定是根据计划过程的不同阶段以不同的方式发出的，所以，只看表面的人可能会得出结论，以为它们只是在计划过程的某个阶段具有约束力。可是事情并非如此。必须严格区分官方计划任务或计划指令的职能与拘束力。这种区别并不表现在拘束力，而表现在它的法律效果。

计划任务是在计划起草阶段国家下达的。它的目的是要各单位根据最新发明和全部社会过程的需要的基础上来拟订计划草案的细节；根据这些在计划提交审批时要对正式任务的具体分配进行核查。

国家计划一经相应的决议批准后，指标和标准通过计划决定以国家下达任务的形式便具有法律拘束力。从这时起，便是如何以最有效的措施实现这些生产过程中的指标和标准的问题。通常任务的接受人必须选择采取一些必要的具体步

骤来实现这个目的，这些步骤关系到影响再生产的过程的各种行动和活动，应该赋予他们法律的性质。如果属于强制性指标（这主要是指使用价值的指标以及例如平衡结算决定、厂址批准等这类个别决定），在必要时可以由上级机关采取必要的措施，或者由国家公断处作出决定。如果具体的数量并没有明文规定（这主要是指交换价值的指标和标准），情况就不一样。但是，也由国家赋予法律效力。如果经济单位所采取的程序是正确的，就有权在把事先确定的利润交纳给国库以后提取计划中的利润，也就是说，这些经济单位便可以自行决定用多少款项作为基本建设基金，多少作为利润基金，多少用以清偿债务，多少归入奖励基金，以及多少用作文化和社会福利基金。

调查和制订决定需要参加的国家、机关和经济单位的协同行动。考虑到计划决定的法律性质特别表现在它的单方约束力，所以上述情况并不是马上看得出来。但是，制订的过程是按照劳动分工的原则进行的，因为，一方表示的意愿往往是他方作出决定的前提。与合同不同的是，参加各方意愿的表示并不是相同的。当一方根据自己意思作出计划决定时，他方（通常是，但不一定都是决定发文的人）据以申请，意见，抗议或表示同意，或者采取另外的行动。把劳动分工的原则扩展到个别决定的准备过程具有愈来愈重要的意义，是由于下列因素：

- 1、国民经济日益增长的复杂性要求几个机关协同行动，以保证所采取的决定有正确的和专门的知识作依据；
- 2、国家集中的计划和管理与经济单位的独立负责间的有机联系，需要不断地通过计划决定来扩大协作；
- 3、社会主义民主的发展要求劳动人民及其集体组织更

积极地参与制订计划决定。

下列例子可以说明经济单位如何参与国家个别计划决定的制订：

1、由各企业、社会主义托拉斯和国有企业联合会制订计划草案；

2、满足出口需要、军需、生产资料贸易需要以及消费品批发及零售需要的平衡结算决定采取生产者与消费者同意的方式。

最后，应该注意经济合同是计划决定的一种形式。合同只有通过缔约双方（合同法第15条第一款）一致的意愿表示（要约和承诺）才能产生。这种合同虽然是在经济单位一级之间缔结的，但是，作为一种协调的合同，国家机关之间在特定的管理活动上也愈来愈多地采取这种形式。在上述情况下，合作合同或劳务合同对缔约双方说来，其用途就等于现成的价值。在提供劳动的一方，劳务合同加给它以创造和生产合同中所规定的劳动的义务。与此同时，可以根据他提供的劳动服务换得财务上相应的报酬。至于他方，则预期获得物质再生产进一步过程所需的具体劳务，但是有义务按照协议的价格清偿此项劳务的代价。因此，缔约双方的再生产过程是相互联系的。这种作为联合的个别决定的经济合同，目前也愈来愈和国家机关的个别决定发生密切的联系。

凡是根据法律规定经整个国民经济机体的许多不同成分协商产生个别计划决定或经济合同，在国民经济的计划和管理过程中对国家机关，首先是对经济单位具有约束力。

国家机关和经济单位的活动受着与社会需求有关的大量各种因素的影响，例如党的决议，市场状况及类似的因素。国家机关和经济单位的活动还取决于有关的一批特定人员或

工作队的敏感程度，而且，对经济单位起着决定作用的是掌握技术和经济手段的程度。所有这些复杂因素所起的作用使国家机关和经济单位采取适应于社会的需求和利于充分发挥社会主义优越性和活力的行事程序。

社会多种多样的需求是通过各式各样影响着经济单位的经济行动的计划决定来满足的。必须指出：国家所作的计划决定并不等于经济单位必要活动的总和。这些计划决定只是给经济单位独立负责的活动提供一个基础和格局，把它们的活动纳入整个国民经济的努力之中。只有通过劳动分工的过程，才能制定一种最有效的计划；这一点适用于整个计划过程来说，从调查了解阶段到最后形成年度计划以及系统地付诸物质生产的实践阶段都是如此。国家在制定中央的计划决定时，必须力求最大限度地协调各个商品生产者的经济关系，从而使计划最大限度地符合于他们的利益，最有助于达成这一目的的就是各经济单位有权利也有义务提出计划建议。这些建议必须本身互相平衡（《工作法令》第8条第三款），而且与比较重要的协作单位和地方当局的建议协调一致。各经济单位应该缔结协调、合作和长期的劳务合同，或者是使现有的合同更为精确和具体化，或者修改或取消。与地方当局协商调整要做到保证某些资源的平衡，例如劳动力、土地划拨、修建规模等（《工作法令》第5条第二款）工厂经理部门所提的建议，必须事先经在雇的劳动人民充分讨论。劳动人民参加决策的民主权利可以直接地行使，而更多地是通过有关的工会机构来行使。因此，最实际可行方法是把两者结合起来，一面把计划建议送交上级机关，一面把它分类交给企业内的各部门讨论，以促使本企业工作人员勇于接受较高的计划指标，并力争其实现（《工作法令》第9

条第二款)，但是，其先决条件是国家所规定的任务是平衡和可行的。

其次需要着重指出的是，各个经济单位，亦即工厂的管理机构，为其计划建议进行辩护的权利和义务。这项规定的目的是把经济单位的利益与整个社会的利益结合起来。实行“计划辩护制”是由有关的经济单位与特定的上级机关共同制定最有效的方案的一种方法。它的目的是：查核国家所规定的指标是否达到或者超过，发现可用的资源，传播其他经济单位所创造的经验，把一切方面的情况都考虑在内以制订出客观的决定，并且，在出现分歧时确定采取何种方案。上级机关所作的决定应以指令形式下达，以组织必要的协作关系，或者用以指示形式批准或修改原建议，使它与国家所规定的任务相一致。

一般地说，计划辩护的结果是和企业的设想相一致。在正常情况下，也总是注意到保持最终的物质目标与企业财务状况相符合。否则，企业就需要进一步或者反复行使其抗议权，或者，如我们前面所说的，行使其抗议的权利和履行其抗议的义务。根据现行的规定，抗议权可以针对国家所规定的任务来行使（《工作法令》，第10条）在目前条件下，抗议这种任务的权利似乎已不再需要使用，因为，企业在计划辩护阶段可以提出自己的反设想。可是，有时为了反对把辩护的结果变为单方面的有拘束力的文件，也可能需要行使这种权利和履行这种义务。遇到这种情况，就需要由上级机关——甚至可能需要由有关的国家中央机关——根据法定的程序来通过这个决定；不过，这种程序还有待拟定。

综上所述，很明显地，计划过程的调整具有日益重大的意义。规定一个稳定的基本条例并不意味着排除对特殊问题

的灵活处理，而且不排除经过短暂的施行后不断地加以修改，或者对某些领域作特殊的规定。适用于一定工业部门的补充条例以及限期完成年度计划的连锁计划就是其例。但是，这种改变必须尽量少使用，而且最大限度地遵守一定的法律条件。为了保证计划领域的合法性，苏联的经济法学者最近提出了一系列有关确定或修改计划的程序的法律条例有关的颇有意思的建议。他们主张明确地规定参与计划过程的国家机关、经济联合组织、企业及其组成机构的权利与义务。他们还提出了这样的建议，就是：当国家所作的计划决定中的具有拘束力的条款遭到违反时，企业应该有权利也有义务向发布决定的机关提出抗议，而且，在它们的抗议被无理地驳回时，可以向国家公断处提出上诉。在处理抗议的过程中，可以按照程序宣布计划决定全部或部分地失效。

计划过程的法律问题

参加计划过程的包括有国民经济中多种形式的机构。一切决定的制订和实施，都必须采取能使这些机构的工作朝向共同的目标的方式。这一任务既重大又复杂，在解决过程中必然需要克服各种各样的矛盾。

社会主义的经济规律要求各部门政策一致和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为了达成这种一致，就必然要产生许多法律义务。例如，转包合同就规定了充分提高效率的义务，特别是根据整个复杂的任务而尽量利用科学成就和提高质量的义务。最后工序生产单位的下列义务也同样地重要，这就是：保证使生产按期协调地完成和严格遵守比例，而且，在必要时帮助转包承担单位通过合理化生产来提高其效率并慎重仔细地确定对这些单位的要求。